

证券代码：831309

证券简称：雷迪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09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春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总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 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后续经营发展，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产成品成本分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遵循成本动因、受益归属、分层归集、精准分摊原则，结合公司生产组织架构、成本中心核算体系及生产实际，对各类成本费用实施分类归集、分项差异化分摊，具体如下：

1. 直接材料费用：采用成本中心归集、产成品维度分配双维度分摊模式。按照实际耗用归属归集至各成本中心进行分摊，确保材料成本精准核算；

2. 直接人工费用：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，根据各成本中心的实际人工投入，分配至对应成本对象；

3. 固定资产折旧及动力能源费用：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与分配，精准核算各成本中心的资源消耗，提升成本归集的合理性；

4. 直接制造费用：按成本中心进行归集与分配，以生产工时比例为分配标准，聚焦各成本中心的生产作业直接耗费，保障成本核算的针对性；

5. 间接制造费用：以生产工时比例为分配标准，在各受益对象之间进行分配，兼顾成本分摊的公允性与科学性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